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报告**  
**（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3070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反馈意见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并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修订稿）》。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